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城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管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管鍵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於密接之時地，接續為本案犯行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，接續施行，實屬實質上之一行為，應論以一傷害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因細故生口角即動手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致生被害人受傷之程度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坦認犯行並願意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高職肄業、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起上訴狀，並附繕本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、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詮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8號

被 告 洪管鍵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居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管鍵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20時10分許，在金門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因故與其友人許欽豪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徒手推倒許欽豪2次及以安全帽敲擊許欽豪之頭部1次，致許欽豪受有頭皮鈍傷併血腫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欽豪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管鍵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欽豪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第54412號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
01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徒手
03 推倒告訴人2次及以安全帽敲擊其頭部1次之行為，係出於單
04 一之行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連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
05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難予以
06 強行割裂而認係數個獨立行為，宜認係包括之一行為，而屬
07 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2 主任檢察官 林博文

13 檢 察 官 張維哲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6 書 記 官 李書霈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